

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询价采购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县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复核抽查的公告

按照《重庆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总体方案》关于复核抽查的工作安排，我委拟询价采购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县管道天然气和瓶装燃气单位用户、管道天然气和瓶装燃气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和瓶装燃气站场及设备设施、燃气管道四大类排查整治情况开展复核抽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核抽查内容

1.复核抽查地址：垫江县境内。

2.复核抽查内容：一是对全县管道天然气和瓶装燃气单位用户，按照摸清底数、制订计划、隐患排查、整改销号四个环节各抽取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复核检查。二是对全县管道天然气和瓶装燃气居民用户，按照摸清底数、制订计划、隐患排查、整改销号四个环节各抽取不低于**1%**的比例进行复核检查。三是对全县管道天然气和瓶装燃气站场及设备设施，按照摸清底数、制订计划、隐患排查、整改销号四个环节各抽取不低于**1%**的比例进行复核检查。四是对全县燃气管道，按照摸清底数、制订计划、隐患排查、整改销号四个环节各抽取不低于**5%**的评估单元比例

进行复核检查，且各环节抽取的评估单元必须覆盖市政管道、庭院管道和立管三种类别。

3.复核抽查费用：本次服务费用最高限价**9.5**万元（含所有费、税）。

4.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

二、竞选单位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有效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陆上管道油气运输业）。

（三）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选，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资料递交时间：**2024年8月19日15:00**前递交到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开标时间：**2024年8月19日15:30**；

3.开标地点：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楼会议室）。

四、投标资料递交要求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陆上管道油气运输业）；
- 3.专业人员资格及专业设备等证明；
- 4.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 5.报价单。

五、其他要求

- 1.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第三方机构不少于 3 家参与竞标；
- 2.采取最低价中标的原则。

以上资料需加盖鲜章后装订成册并密封，逾期递交或者所递交投标资料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投标资料投标无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昌元

电 话：13896502077

地 址：垫江县桂西大道南段 88 号（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